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86号

俞乐、俞可夫、俞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匡庐路22号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仙霞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1号

刘志风、刘浩、郑玉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湖滨村5幢1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杨新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2号

高晓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9号旭日华庭金棕榈园区11幢二单元17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3号

章兰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铁桥5幢2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铁桥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4号

杨易：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205号2幢一单元9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5号

范钦、杨洋、杨曦涵、杨曦绮、杨曦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139号万江共和新城地和苑31幢二单元6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6号

熊文祥、熊明轩、熊明、祁桂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晓山北村 33 幢 203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晓山北村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2〕1号

徐利华、许思成、徐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栖霞区石油二村 40 幢 462 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栖霞区石油三村 9000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54号

陈芸、周陈皓：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9号2幢8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兴隆新寓兴宏园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1号

胡家莲、郑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39号8幢二单元2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鹭鸣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2号

张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虹苑新寓五村6幢六单元1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应天大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1〕16号

双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1号16幢1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1〕9号

赵淑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158号5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南漪路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108号

庞玉侠、陈惠忠、陈宇昂、陈佳瑶、陈佳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柳营村108号9幢二单元5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110号

林有付：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仙居雅苑 41 幢 303 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 9000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111号

舒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北门桥路10号6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估衣廊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